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承担统筹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责任。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法规；执行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的责任；牵头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雕塑管理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3）承担全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范围内的铁路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5）负责指导、管理区建筑市场工作。

（6）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

（7）负责协助、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范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区房地产市场开发行为；负责权限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市场行为的规范管理。

（8）负责对物业管理市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辖区物业管理投诉处理工作及负责重大物业矛盾纠纷的调解和处理工作。

（9）承担权限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区住房城乡建设、区人防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10）指导和监督权限范围内的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供排水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职能。

（11）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适时组织必要的演练；组建群众防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体系；组织管理人民防空警报和信息化建设，对防空警报器的迁移、拆除和报废进行审批；指导街道人民防空业务工作。

（12）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指导、监督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承担全区人防工程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直管人防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防空指挥所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1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落实人民防空教育内容，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和街道、社区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和技能培训。

（14）承担政府赋予的人民防空应急救援任务，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承办区武装部和区国动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负责执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计划，参与保障性住房的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的选配、收回、回购、租售、转让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以及其他基本住房保障工作。

（16）承担区级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和储备责任；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协助配租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管理、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检查工作。负责城乡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企业住房制度改革。

（17）负责全区范围内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备案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危旧房屋日常巡查等安全管理工作。

**2、机构情况**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5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包括：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招投标事务中心、区物业服务中心、区城市监察大队、区住房保障中心。

**3、人员情况**

本部门正式编制数 52 人，实际在编在职 58 人；政府雇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数 198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8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区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优质完成我局职能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和目标，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混凝土质量有保证，建筑业科学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全区建筑市场秩序持续稳定向好发展；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确保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确保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确保全面完成停车场建设任务，让水更清，天更蓝，居民更幸福。

（2）、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增设≥180台，完成既有小区的品质提升≥10个，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房源筹集≥1000套，住房租赁补贴对象≥300户，完成区管50处以上建筑工地检查，开展住建领域专项检查，保障相关行业内安全生产。

（3）、整体效益目标：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市场房价在合理预期区间，保障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居住安全，对城市危房进行巡查，治理房屋安全隐患，着力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提升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的水平。

**2、区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1）、物业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街道统筹调度、部门监管尽职、社区常态治理、物企优质服务、业主邻里和谐、环境井然有序”总体要求，100%完成创建物业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达标小区”任务，2022年计划筹备创建20个项目，年底完成验收工作。同时，完成对“优秀街道”“优秀社区”“优秀业委会”及物业专职社工履职考核。

（2）、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绩效目标：在开福区范围内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广”的思路，2022年，继续督促和指导各街道建成一批示范项目，通过示范效应带动长沙市城市建设品质整体升级。

（3）、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绩效目标：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自建房“四性”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守牢“人不住危房，危房不进人”工作底线，年底全面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阶段性任务。

（4）、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绩效目标：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对低保低收入对象应保尽保，发放租赁补贴400户以上。大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无房新市民租房问题，年内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以上。

（5）、施工图审查工作绩效目标：做好开福区范围内区投区建项目、社会维修改项目、公共建筑二次装饰装修工程、上级委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把好项目建设的设计关。

（6）、解决停车难治理停车乱两年行动工作绩效目标：有效推进解决停车难治理停车乱工作，完成相关停车设施建设和重点区域治理的目标任务。完成对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奖补。

（7）、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工作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保障2处以上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扎实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改善当地人居环境，确保发挥效益。

（8）、行政排危国家赔偿专项工作绩效目标：针对国家赔偿相关的行政诉讼，积极应诉并及时履行法院判决，支付国家赔偿，避免因国家赔偿履行不到位而产生新的诉讼及上访问题。妥善接待相关来访人员，做好解释工作，争取将遗留问题逐步化解。

（9）、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绩效目标：推进开福区既有多层住宅180台的增设电梯任务落地，解决超1800户出行难问题。完善既有住宅功能，提高居住品质。

（10）、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工作绩效目标：开展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保障区房产防控专班工作的正常运转（聘请专业工程师、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场地租赁、维稳处置等），推进闲置楼宇处置工作，完成保交楼阶段任务。

**3、区其他项目支出（除区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三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度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指标下达数4127.89万元，年中财政追加资金441.14万元，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569.03万元。2022年决算金额为4441.08万元，结余127.95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2022年基本支出明细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2022年预算下达数** | **2022年决算** | **结余数** | **结余率** |
| 基本支出 | 4,569.03 | 4,441.08 | 127.95 | 2.80% |
| 人员经费 | 4,368.38 | 4,242.78 | 125.60 | 2.87% |
| 日常公用经费 | 200.65 | 198.30 | 2.35 | 1.17% |

人员经费全年预算金额4368.38万元，决算金额4242.78万元，结余数125.60万元，结余率2.87%；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下达200.65万元，决算金额198.30万元，结余数2.35万元，结余率1.17%；其中“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40万元，决算金额1.88万元，结余数1.52万元。产生结余的原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

1. **项目支出情况**

**1、区级专项资金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8.76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3458.4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013.94万元，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701.18万元，另安排其他收入资金907.03万元。2022年决算金额为2028.61万元，未纳入决算支付金额2853.91万元，另分配街道907.03万元，结余4762.11万元。

（1）、物业管理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230.5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追加预算200.00万元，决算金额129.28万元，分配街道301.20万元，结转结余0.0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专职社工待遇、物业管理工作培训、奖补等。

（2）、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35.75万元，年初预算50.00万元，追加预算122.10万元，决算金额55.58万元，分配街道100.00万元，结转结余52.2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计师进小区、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奖补等。

（3）、自建房安全整治项目

年初预算0万元，追加预算609.26万元，决算金额37.62万元，分配街道195.65万元，结转结余375.99万元，主要用于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支出，包含房屋安全鉴定检测费、房屋拆除经费、D级房屋搬迁补助和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转开支等。

（4）、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财政安排1052.23万元，决算金额999.23万元，结转结余53万元，主要用于对低保低收入对象应保尽保，发放租赁补贴；大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无房新市民租房问题，对相关企业进行奖补，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管平台等。

（5）、施工图审查项目

年初预算400.00万元，决算金额291.62万元，在途支付108.14万元，结转结余0.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6）、解决停车难治理停车乱两年专项行动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85.6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追加预算967.39万元，决算金额0.16万元，分配街道70.10万元，在途支付486.69万元，结转结余614.09万元，主要用于停车设施建设和重点区域治理工作奖补。

（7）、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年初预算102.27万元，追加预算金额102.27万元，决算金额0万元，分配街道102.27万元，在途支付91.93万元，结转结余10.35万元，主要用于捞刀河街道、沙坪街道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委托运营服务。

（8）、行政排危国家赔偿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14.00万元，本年度另通过拆迁征收项目等单位归集本项目资金614.50万元，支付金额458.95万元，结转结余169.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排危诉讼案的国家赔偿、相关诉讼费用等。

（9）、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上年结转结余670.00万元，年初预算620.72万元，追加预算金额46.80万元，决算金额14.22万元，分配街道46.80万元，在途支付173.87万元，结转结余432.63万元，主要用于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监理、业主补助、工作奖补。

（10）、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项目

年初预算67.00万元，决算金额48.25万元，在途支付18.74万元，结转结余0.01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区房产防控专班工作业务支出，闲置楼宇处置和保交楼工作。

**2、除区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67.43万元，年初预算366.90万元，追加预算金额737.20万元，另安排其他收入资金253.11万元，决算金额509.20万元，未纳入决算支付金额26.13万元，另分配街道91.00万元，结转结余798.3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务性工作，和部门间往来资金保障的非部门职责事项内工，以及市级经费保障的项目支出。具体有城乡建设工作80.75万元、住房保障工作8.61万元、退休管理工作12.85万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10.83万元、农村自建房图集编制14.00万元、房地产办证化解工作166.21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89.70万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引导资金308.00万元、危旧房屋构筑物“以补促改”市级补助100.00万元、村镇建设市级补助30万元、长青路（青竹湖东延线-星沙联络线）项目概念方案设计28.65万元、新大塘社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建设115.03万元、省政协三栋老旧居民楼（D级危房）和边坡倾斜、沉降、裂缝发展监测8.68万元、外墙安全隐患鉴定检测8.00万元、轨道1号线建设协调工作56.50万元、派驻组纪检工作2.00万元、春节走访慰问5.00万元、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一次性退还89.62万元、党委信息工作0.2万元、党费返还（机关工委）0.70万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考核1.00万元、蓝天保卫战月度考核奖励资金4.00万元、顽瘴痼疾先进单位奖励1.00万元、马栏山视频文创园重大活动保障先进单位奖金2.00万元、其他工作190.29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奋力强省会、建设北中心”的发展主题，用心打造品质住建、智慧住建、服务住建、民生住建、安全住建“五个住建”品牌。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6.90分，等级为优。其中财政预算执行指标类得分为6.90分、产出指标类得分为5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为30分、满意类指标10分。

基本支出方面，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部门运转费用开支，认真执行财务制度，确保公用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项目支出方面，我单位为确保项目使用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秉着公正、公平、公开竞争的原则，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推进过程中，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会审、验收、评价、反馈，坚持质量的同时、注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方面，一是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避免改变资金使用计划用途。二是结合部门内控制度，搞好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批监督事项，注重项目各个环节合法合规。

1. **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方面**

**1、**审批服务智慧化。实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全程线上办理，实现竣工验收备案2个工作日办结；线上办结施工图和消防设计审查175项。

**2、**深化“放管服”改革，办事少跑动。受理政务服务事项1529件次，办结1467件次，办理中62件次;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精简至2个工作日，同时推行项目自主选择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制度；业主委员会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全面下放街道；赋权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理委员会17项行政审批权限，做到园区事项不出园区。

**3、**强化招投标服务工作。为辖区内10个房地产项目和园区26个放管服项目做好招投标服务工作，对54个区财政投资项目进行招投标行政监督，总中标价22.9亿元，节约建设资金8700万元，中标优惠率4.24%。

1. **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

新建商品房累计供应211.32万㎡、成交174.54万㎡，启动4个闲置楼宇处置工作；新增四上企业8家，建筑业产值465.46亿，同比增速3.4%。贯彻落实市政府“一区一策”工作要求，全力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联合项目属地街道制定“一楼一策”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推动房地产风险项目复工复产。实现13个项目1万套房屋全面复工复产，3个项目1254套房屋如期交付，2468套房屋完成毛坯竣工验收备案。组织4个房地产风险项目企业完成申报保交楼专项借款3.196亿元。

1. **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方面**

牵头制定《开福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排水问题的整改方案》，统筹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促排水问题整改，临山撇洪渠雨污分流整治前期研究方案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清淤检测、截污治污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开福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新增15万吨/天提标扩容建设，金霞、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稳步推进，新建市政污水管网11.28公里、市政雨水管网10.97公里，改造完成雨水管网3.65公里、污水管网4.6公里，收集统计13个街道约37335户居民二次供水户表改造意愿，稳步推进7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高居民用水幸福感；完成12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完成中岭、湘粤共2个农安小区雨污分流，让城市排水管网更通畅。严格落实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有关要求，全力推进沙坪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配备相关工作。

1. **城市基础建设方面**

**1、**“精美开福”再创新局面。列入市级“精美长沙”示范项目计划建设项目13个，已全部顺利完成年度建设计划；贯彻落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完成青竹湖镇农安房、汤家湖农安房等重点项目设计审查，完成21个老旧小区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2、**设计规划绘就新蓝图。组织项目评审及咨询会议45次，审查初步设计项目38个，方案设计项目5个，专项审查2个，下达初步设计批复47个；开展施工图审查费清欠工作，结算409个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400万余元。

**3、**基础建设成就新作为。推进湘雅路过江通道项目建设等重点项目，打造便捷高效的城市交通。

**4、**重点民生工作创造新局面。新建停车场28处，完成率107.7%，新增停车泊位18659个，完成率114.5%；5处停车难重点区域整治工作全部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190台，切实解决小区居民出行上下楼难题。

1. **住房保障工作方面**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337件次，为132户困难家庭配租公租房；公租房实物累计保障4198户；完成三批次租赁补贴资金发放1231户次，共计补贴资金269.1万元；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1个房源1254套，十四五期间房源筹集任务已完成6108套；开福区存量房数据采集项目已通过初步验收。

1. **小区治理方面**

实现小区党组织覆盖率90%，业委会（物管会）成立率达到80%，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80%；落实四级物业调解机制，辖区内物业矛盾纠纷属地化解率达到90%以上，切实解决小区治理的各种难题；开展“红色物业”品牌建设，申报10余家“红色物业”企业、20余个“红色物业”服务项目；完成既有小区品质提升25个，全面提升小区品质水平。

1. **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扬尘污染监管方面**

**1、**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307人次，检查在建工程项目372个次，委托第三方开展5轮专项检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176份，停工通知51份，设备限制使用通知11份，不良行为告知11份，认定不良行为2个，立案处罚12起。每季度对16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87份。

**2、**强化扬尘污染监督。出动巡查人员801余人次，检查在建项目175次，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61份，扬尘污染立案处罚10起，整改扬尘污染问题1068个，对多次交办及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约谈10次；督促项目工地对照“8个100%”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 **房屋安全攻坚战方面**

**1、**牵头全区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按照“六步法”的工作机制，“不漏一栋、不错一户”的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全区22418栋自建房信息数据化和“四性”排查，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长沙学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在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一、二阶段考评工作中名列前茅，得到上级专班一致认可。转段以后，做好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结构性安全隐患整改，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政策支撑和服务保障，推动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常态长效、走深走实。

**2、**强化高层建筑安全排查工作。对全区1816栋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及装饰材料消防隐患进行梳理、排查，形成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联合消防部门和街道督查隐患整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上级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效益有待加强。业务人员缺乏预算意识，同时部分资金执行与业务进度挂钩，相关业务无法在当年度全部完成。

2、近年来部门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没有与上级财政部门最新出台规章制度同步更新。财务人员缺乏相关途径了解、学习最新财务知识，同时部门财务人员配备力量不足。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2. 完善上级资金使用管理，下达前报送资金使用计划，抓项目、抢时间、保障进度支出，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加强财务人员技能知识培训、学习，进一步完善部门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范。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示制度，将绩效评价报告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将评价中发现的管理薄弱环节向各科室、实施单位进行反馈，要求逐一研究对策、落实整改责任并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整改到位，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